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明先生、陈康远先生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有效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气体物流部部门名称的议案》；

同意将气体物流部更名为气体零售部，其工作职责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7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